

守護農業智慧結晶-面對植物品種權之侵權案件

Protecting the Wisdom of Agriculture - in Face of PBR

Infringements

郭嫻婷、劉明宗、楊佐琦

助理研究員、副研究員兼課長、場長

Assistant researcher, Section Chief, Director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種苗改良繁殖場

電子郵件：klt@tss.gov.tw；傳真：04-25825819

摘要

隨著國際趨勢的演變，植物品種權逐漸受到重視，對於品種權人而言，遭遇品種權侵權疑慮時，應該如何面對並保障自己的權利，逐漸成為重要的議題。在遭遇品種權侵權爭議時，品種權人應主動的蒐集證據，並將證據妥善保存、材料寄存於公正第三方，並取得相似性鑑定的報告，後續可請專業律師協助進行相關法律程序或與侵權者和解及重新簽署契約，以取得合理的賠償金及權利金。然而訴訟往往費時、耗廢大量金錢及精神，因此相關單位應該加強宣導，同時大眾也應尊重品種權，不隨意繁殖、販售具有品種權的品種，才能提昇育種者的育種意願、促進優良品種不斷的育成、境外品種的引進，加速農業的興盛與永續發展。

關鍵詞：植物品種權保護、DUS 檢定、品種鑑定、侵權

緒言

隨著全球進入知識經濟時代，智慧財產權逐漸受到重視，不僅是產業的競爭力核心，甚至影響許多國際性大公司在全球發展的策略，而智慧財產權不僅僅存在於高科技產業領域，隨著各種技術、觀念的格新，許多傳統產業中也逐漸重視所謂「無形財產」，「植物品種權」可以說是農業中特有且重要的智慧財產權，育種者花費數年甚至數十年開發的新品種，通過可區別性（Distinctness）、一致性（Uniformity）、穩定性（Stability）的檢定（故品種檢定又稱為 DUS 檢定），

獲得品種權保護。許多先進國家的大型農企業，在國際間利用品種權布局，搶佔國際市場，不論是攻是守，品種權儼然成為重要的戰略資源。我國自 1988 年制定植物種苗法，並於 2004 年參考新品種保護國際聯盟 (UPOV) 1991 年公約之精神，修改為「植物品種及種苗法」，至 2015 年 3 月，受理品種權之申請案件已累積達 1,816 件，已核准授權之件數有 1,105 件，其中又以蝴蝶蘭為最大宗。隨著品種權的發展及普及，逐漸出現「侵權」爭議的問題，面對這類糾紛，暨牽涉到敏感的法律問題，加上植物本身作為證據又不如一般商品容易保存，使得舉證相形困難，對於專心致力於育種、生產或栽培的品種權人而言，往往會使其無所適從，希望藉由本文提供相關侵權爭議的處理建議、未來品種權保護體制應強化的方向，以達到進一步推廣品種權保護之目的。

品種權侵權案例探討

一、滿天星(*Gypsophila paniculata* L.)-`雪子`

屬國內的第一宗品種權侵權案例，滿天星品種雪子是以色列 Danziger Dan Flower Farm 公司所育成的品種，臺灣福埠實業有限公司獲得授權，並於 2000 年向農委會申請得到品種權保護。三位南投縣的農民，在 2004 私下大量繁殖，經福埠公司抗議後，於 2005 年 3 月立下切結書表示不再私自繁殖，但其後卻仍私下進行，遭原育成公司調查花卉銷售市場的雪子數目，與福埠公司所支付權利金的金額不符，因而向原告福埠公司提出質疑。原告公司調查後發現被告三人違反切結書所做的承諾，甚至假冒其他品種名及不實供應人代號進入花卉市場拍賣，福埠公司憤而在 2006 年三月向南投地方法院提出告訴，要求賠償金額並要求被告銷毀所有在田間及苗床雪子之種苗。最後雙方支付和解金及自行銷毀為條件達成和解，並於和解書中表示若再犯則需各付違約金一百萬。(植物種苗電子報第 40 期)

二、四季橘(*Citrus madurensis* Lour.)-`金剛`

原告於 2010 年申請品種權，並於 7 月 20 日公告，控告 8 名被告並請求損害賠償，首先被告向農委會陳請質疑品種權的新穎性，惟經農委會派員實地訪查後，認定具有新穎性，並於 2012 年 9 月 14 日核發植物品種權證書，原告主張被告在農委會核准公告後，被告仍持續繁殖系爭品種苗木，故請求去除侵害，在 103 年會同地政機關及鑑定機關農委會人員履勘現場，並以原告種植的系爭品種活動盆栽為對照，並請農委會人員當場鑑定，然而依試驗檢定方法，需要培育約 1 年、經開花結果、觀察四季變化始能鑑定，加上當場採樣無保存設備及無法合意選任第三公證人保管採樣盆栽，因此法院認為客觀上顯然無法依此方式鑑定，且認為原告主張被告當種植系爭品種苗木之舉證尚有未足，因此雖尊重農委會之行

政處分，認定原告品種權具新穎性，但仍敗訴。目前這個案件才經過第一審判決，後續如再上訴，則需要觀察法院對植物品種權侵權案件證據證明力的看法（廖，2014）。

上述第一案透露出的訊息在於：植物品種權在國內認知程度差異甚大，從事育種工作及種苗進出口公司對品種權較為熟知，而從事生產的農民則對比較無相關概念，加上從前的品種多由公部門推廣，不需額外付費，因此部分農民對於品種權屬於他人智慧財產、需付權利金的觀念薄弱，或存有僥倖心態而導致侵犯他人權利；在第二案則反應出品種權舉證方面的困難，尤期是多年生植物，生長期長，一般進行品種權檢定就需要很長的時間，因此被要求短時間提出品種相似性鑑定結果是不太合理的，頂多提供初判的意見，而這也反應出品種權案件因稀少及特殊，法院或律師對於品種權鑑定並非全然了解。

相較於先進國家品種的侵權案件數量，我國的品種權侵權訴訟案件並不多可，可能與品種權人並無餘力查察侵權情形，或是臺灣栽培多屬小農形態、無力負擔訴訟及查緝的成本，也可見我國對品種權的重視程度不及歐盟、荷蘭及日本等國，甚至是中國在 1995 年才有新品種保護的專法，雖然起步晚於臺灣，但侵權案件光是 2002~2005 年 4 月間就累積有 101 件（高，2009）。這樣的結果也反應出我國品種權人對於品種權爭議處理的消極態度，但若長久放任侵權不理，則更加削弱品種權保護的強度，減低育種意願，對於整體產業的發展是極不利的。為了提高品種權人對於主張權力的信心，建議可主動採取行動並尋求專業協助。

主動採取行動、尋求專業協助

由於品種權屬於私權的一種，如有侵害的情形發生，應由權利人自行主張，若是提出告訴，則需要負舉證之責任，因此，權利人應該作足準備，加上實體法和程序法不同，品種權人獲得品種權之後，固然取得了實體上的權利，但在訴訟的進行中，主張他人侵害自己的權利，需要提出證據，證明他人確實有侵害，則是程序上的要求（廖，2014），因此建議品種權人可採取的行動如下：

一、 權利之確認

有被侵權或相關的疑慮時，可先備好權利確認文件（包含品種權證書、申請過程所有文件、品種權授權契約文件、育種日誌、銷售紀錄等），作為權利之確認，如有相關的瑕疵但可補正者，應該儘速向相關單位確認並補正。

二、 侵權證據之蒐集

取得侵權的樣品、公開之型錄等，至拍賣市場或賣場購買疑似侵權之樣品，留存收據等憑證（最好記載有品種名稱、數量、金額等等細目），除了作為侵權之證據外，也可作為求償金額的計算依據之一，並儘可能現場拍照存證。最好是

尋求第三方公正人士陪同，以證明所獲植物確實由嫌疑方而來，而非由權利人以自有的植株來冒充，蒐得之樣品也建議寄存於具有栽培技術能力的公正第三方。

三、 侵權證據之寄存與初判

在蒐證取得疑似侵權的植株或材料時，依品種權人對自身品種權熟悉程度，大概也可以判斷和自己的品種相似性如何，因此必要時，可先請鑑定機構協助寄存並進行初步判斷，可依外觀、性狀鑑定（所需時間依作物不同會有很大的差異）、DNA 分子輔助鑑定（如有相關技術已開發且具可信力，所需時間較短）等進行初判，並請鑑定單位提供相關鑑定報告。

四、 寄送存證信函（推廣函、敬告函）

如果初步判定侵權的可能性很高，可寄送存證信函，一方面提醒對方停止侵權的行為，對方若置之不理，則有故意或過失的責任。在這階段，如果對方願意和解，則可簽訂契約和取得授權金或賠償金，但也可能打草驚蛇影響後續的扣押命令的執行，但優點則是可省去龐大的訴訟費和精神上壓力損耗（洪，2014）。

五、 循司法途徑解決

雙方和解可在處理侵權的任一時期進行，但如對方不願意，又或品種權人欲向法院提起訴訟，可以備齊相關文件、委任專業的律師（最好是尋求具品種權或智慧財產權案件處理經驗之律師），向地方法院或智慧財產法院提起訴訟。

技術支援發展與法制強化

上述建議雖然並非放諸所有情況皆準，但期能提供品種權人一些基本應對思考方向。另一方面，相關技術與品種權保護體制上，也需極積調整，才能提供品種權人實質的協助。日本在品種權人的協助方面，有一個特殊的體系「PVP G-men」（郭等，2014），PVP G-men 除了具有品種外觀相似性的檢定能力外，也有開發 DNA 分析技術快速針對疑似侵權物進行檢定，目前約有 10 種作物可應用 DNA 鑑定（田平，2008；陳，2015）並製成報告提供法院參考。PVP G-men 的各項檢、鑑定、甚至材料的寄存等，都是採取收費制的，費用會依材料形態、栽培或保存期間長短而有所差異。目前我國品種權檢定多由公部門執行，並以外觀性狀的 DUS 檢定為主，多需要 1 年以上的檢定時程，而在 DNA 品種鑑定技術方面，目前僅有蝴蝶蘭開發較為完整，其他重要作物則尚闕如。邊境管理制度方面，尚未針對品種權妥善建置，因此無法有效保護我國優良品種被攜至國外繁殖後再回銷的情形，這些都是需要進一步思考和改善的。雖然 PVP G-men 的制度不一定完全適合臺灣套用，但為了因應未來可能的品種侵權案件，鑑定技術的開發與整合、品種權邊境管制等相關法令的增修則是未來強化的重要一環，相關

部門應該群策群力、將各種品種權相關資源整合，協助品種權人權利的主張。此外，更應極積推廣品種權的概念，代替被動解決侵權糾紛，人人有正確的品種權保護觀念，才是正本清源的作法。

結 語

為了保護研發多年的品種權，育種者應該在栽培的過程中將育種的程序、方法詳實的紀錄，才能保障日後發生爭議時有更充分的證據，若是需要利用他人的品種來研發新品種的話，雖然有研究免責，但若研發出來的新品種屬於實質衍生品種則會涉及原品種權人的權利，最好多加留意育種的方法和育成品種的特性與原品種的相似程度（王，2012）；在生產者方面，生產者應具備「品種權」意識，當取得繁殖材料欲進行生產或繁殖、以繁殖為目的而調製、為銷售之要約、銷售或以其他方式行銷及輸出、入等，應主動至農委會「植物品種權公告查詢系統」確認所獲得種苗是否具品種權？如是具品種權的品種，應當取得品種權人同意，或是雙方簽訂契約，來保障彼此權益。而在品種檢定、鑑定的技術以及一個適當的協助體系，是有關單位需要及早預備的，同時也要不斷的推廣、教育民眾，惟有品種權的意涵和尊重權利的概念植入人心，才能真正落實品種權保護的義意，達到鼓勵育種者研發之效、提高我國品種權推行的國際信譽、促進境外優良品種之引入，以利整體產業的壯大與永續發展。

引用文獻

1. 王惠玲。2012。農業衍生品種之品種權問題探討。2012 種苗科技暨產業發展研討會專輯。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出版。p23-30。
2. 田平雅人。2008。農林水産分野における侵害事例と権利行使の支援。パテント 61(9):19-22
3. 高千雯。2009。兩岸植物智慧財產權之比較-以品種權保護為中心。國立政治大學碩士論文。
4. 洪寧。2014。產業新知-品種權遭遇侵權之訴訟前準備與處理建議。臺灣蘭花育種者資訊網。
5. 陳哲仁。2015。研習利用分子標誌技術進行作物品種鑑定。出國報告。
6. 郭嫻婷、劉明宗、安志豪、楊佐琦。2014。日本植物品種保護者（PVP G-men）之介紹。種苗科技專訊。86:14-18。
7. 孫智麗、周孟嫻、楊玉婷、劉依蓁。2014。植物種苗智慧財產權之授權與商業化策略。台灣經濟研究月刊。37:72-84。
8. 植物品種及種苗法令彙編。2005。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種苗改良繁殖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9. 臺灣第一宗種苗品種侵權訴訟案和解落幕。2006。植物種苗電子報第 40 期第三版。發行人：郭華仁。網址 <http://e-seed.agron.ntu.edu.tw/0040/40slaw.htm>
10. 廖純誼。2014。四季橘「金剛」案例的啟發-有品種權就得到保護?!。益思科技法律事務所綜合專業文章部落格。www.is-law.com/post/1/11152。



圖、在臺灣，申請品種權案件數最多的作物種類為蝴蝶蘭，若發生爭議，品種權人需妥善考量與應對，以保護重要權益。